华蓥市教育科技体育局2017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

注意事项

**一、基本条件**

1.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华蓥市行政辖区内。

2.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师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等学校毕业不符合申请条件;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师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其他中等学校毕业不符合申请条件;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大专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3.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4.能够提供符合条件的合格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

5.身体健康。

**二、现场确认**

1.时间：2017年4月27日—5月2日（工作日内：上午9:00－下午5:00）

2.地点：华蓥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二楼大厅）

3.必备的资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含承诺书）一式二份（A3纸双面打印）；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3）工作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4）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5）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职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对本人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份（思想鉴定表在[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中有统一格式，必须使用此格式）；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一份（验原件）；

（7）近3年《师德考核鉴定表》复印件一份（验原件，在职教师提供）。

注：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公章。

（8）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

①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成绩单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②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印章）。

（9）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及申请另一类教师资格的人员：合格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自考成绩单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必须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公章，验原件）；

（10）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成人教育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人员（非全国教师资格统考合格人员）须提供市州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该校办学前教育专业的文件（复印件上必须加盖该校的公章）；

（11）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3张。

温馨提示

1.现场确认时交的照片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必须一致。

2.纸质材料用标准的牛皮纸档案袋装好。

**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1.时间：2017年5月13日上午8:00。

2.地点：杜家坪小学。

温馨提示

1.参加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人员名单、测试的题目将于2016年5月5日左右在“华蓥教育网”上公布，请注意查看。

2.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人员，请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备课教案及笔、纸等必须的用具。

**四、体检**

1.体检时间：2017年5月17日上午7:30。

2.体检地点：待定。

3.收费标准：由医院确定。

4.体检项目、标准及办法：按照《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川教[2004]295号）、《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温馨提示：体检前一晚素食，当日早晨空腹。届时，请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华蓥市教育科技体育局四楼会议室集中，然后统一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

**五、证书颁发**

1.时间：6月20日

2.地点：华蓥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